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73號

聲 請 人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淳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前遵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裁定，分別提存新臺幣（下同）6,000元、840萬元及13,000元，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397號、111年度存字第398號及111年度存字第3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處分裁定經廢棄確定，且假處分執行亦經駁回確定，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其提出本院假處分裁定、提存書、假處分歷審裁定、執行處函、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回執正本等件為證，惟相對人鄭詩慧及亞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鋒公司）於收受聲請人催告行使權利之郵

01 局存證信函後，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請
02 求損害賠償等情，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53號受理在案，
03 目前尚未審結，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按，並經本
04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無訛，揆諸上開說明，相對
05 人鄭詩慧、亞鋒公司既已行使權利，聲請人聲請發還提存
06 金，自屬無據。又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對聲
07 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惟本件提存物為擔保全體相對人因
08 假處分所致之損害賠償，具有不可分性，並不能割裂取回。
09 據此，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
10 有未洽，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